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批准]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以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證明書：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總部及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作。由於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中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其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地點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還是另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上很困難且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文建偉先生及李佳熙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的方式，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且能夠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送交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能夠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e)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獲得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李佳熙先生（「李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在處理有關財務及行政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夏正靜女士（「夏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李先生提供協助，以使李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夏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李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夏女士亦將協助李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夏女士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李先生、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以使李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李先生必須獲得夏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豁免於[編纂]後三年期間有效，且倘若及當夏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李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李先生受惠於夏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